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09 年 01 月

总第（01）期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前期研究启动

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是环境保护部的重要职能,构建以环境功能区划为基础的环境管理体系,是“十二五”时期我国环境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环境保护部委托环境规划院在“十二五”前期研究中开展《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探索环境功能区划的技术方法,制订相应的技术导则与规范。环境规划院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迅速召集相关业务骨干,成立了以邹首民院长为组长的项目技术组,经过认真调研和充分讨论,形成了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任务,项目研究全面启动。现将有关项目启动的前期准备活动简报如下:

1、组织开展环保系统内部咨询、梳理工作思路。

2008 年 7 月 6 日,由邹首民院长主持召开了环保系统专家代表咨询会,征询环保系统内领导和专家的意见。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自然生态司、污染控制司、环境影响评价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保部政策研究中心、环保部华南环科所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参加了会议。会上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主任张惠远研究员介绍了项目的初步构想，参会代表针对项目立项意义、目标任务、组织和实施安排等方面提出了建议。邹首民院长进一步明确要将环境功能区划作为环境保护部参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综合决策、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促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的手段，并对项目任务内容及实施安排方面提出了要求。环境规划院王金南副院长兼总工程师以及相关领域的业务骨干参加了会议。

会后项目技术组对会议意见进行充分吸收，并结合当前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梳理工作思路，初步形成了项目工作方案。

2、广泛开展相关部门咨询、完善工作方案。

2008年9月5日，邹首民院长主持召开了“项目”相关部门专家代表咨询会，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行业领导和专家的意见。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中国水科院水环境所、中国农科院资源区划所、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中科院地理所、中国土地学会、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专家参加了会议。

张惠远主任代表项目技术组介绍了项目初步方案，与会专家就“环境功能”内涵、环境功能区划定位和体系结构、区划编制技术方法、已有区划衔接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交流，一致认为开展环境功能区划工作十分必要，而且目前工作方案基本可行。规划财务

司舒庆司长出席会议并做了总结发言，指出环境功能区划的基本用途是环境保护的分类指导、分区管理，延伸的用途在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我国环境功能区划宜分为国家和地区两个尺度，国家尺度强调目标引导作用，区域尺度突出要素控制作用。我院王金南副院长以及项目技术组成员均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后项目技术组对与会专家代表的意见进行深入分析和充分吸收，并结合与相关部门和领域专家的联系和沟通，进一步完善了项目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形成了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前期研究的工作方案。

3、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明确工作任务。

2008年10月，项目技术组在前期广泛调研和深入分析基础上，结合环境保护分区管理的国际趋势和国内需求，综合现有的各类环境功能区划的工作基础，完成并向环保部提交了项目工作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研究的总体思路是要研究确定国家环境功能区划体系、技术方法和编制规范，研究编制国家和地方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明确分区环境管理目标，建立配套管理政策体系，为环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提供基础平台，促进建立以环境功能区划为基础的环境管理体系，成为维护国家环境安全、引导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基本空间依据与基础制度保障。

考虑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建议分两个阶段组

组织开展区划的研究编制，第一阶段（2009-2010年），为前期研究阶段，重点是理清现有环境功能区划体系和存在问题，明确环境功能区划体系，研究提出环境功能区划的技术方法和编制导则，研究探索基于环境功能区划的环境管理政策需求，组织开展青藏高原区、松花江流域、太湖流域等“一区两流域”的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研究。第二阶段（2011-2013年），为编制应用阶段，开展“一区两流域”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总结，建立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国家和地方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编制，明确分区环境管理目标，建立配套管理政策体系。

2009年的主要任务是理清现有环境功能区划体系和存在问题，构建环境功能区划体系与区划技术方法体系，研究探索基于环境功能区划的环境管理政策需求；组织开展青藏高原区、松花江流域、太湖流域等“一区两流域”的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研究。

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将由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组织实施，规划院成立以邹首民院长为组长的项目技术组，将联合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中心、北京大学、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北京师范大学、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共同开展工作，前期研究过程中将充分咨询财政、水利、国土、林业、海洋等相关部委的专家代表。

4、分解专题工作任务、启动项目研究。

2008年11月，项目工作方案通过环保部审批，项目技术组随即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在广泛调研基础上，形成了项目研究任务的分

解方案，并 2009 年 1 月 19 日组织召开了项目技术组研讨会，讨论了项目目标、专题分解任务、安排时间进度等。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规划财务司的领导出席会议。

会议由张惠远主任主持，主要就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等进行了深入交流。与会专家结合各自专业背景和工作基础展开了深入讨论，并着重对项目总体工作方案、专题工作内容设置与衔接等方面提出了补充完善的意见和建议。会议初步明确了专题研究目标与任务分解，以及安排时间进度等，并对近期工作做了初步安排，即项目技术组各参研单位分别针对环境功能区划体系框架设计、基于水环境管理的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基于大气环境管理的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基于土壤环境管理的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基于生态管理的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青藏高原地区综合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环境功能区划配套政策研究等七个专题研究编写专题研究实施方案，并于 2009 年 2 月下旬提交环境规划院。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8330 邮箱：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9863-602 邮箱：luhj@caep.org.cn

报：部长，副部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送：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技术组成员

2009年01月30日印发